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4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蔣述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8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蔣述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蔣述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僅因代步之用，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手段與情節、所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（價值依告訴人李品慧所述為新臺幣2,700元），且迄今尚未適當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有竊盜、侵占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
01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3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  
04 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  
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徐名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邱汾芸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

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2年度偵緝字第1803號

04 被 告 蔣述堯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06 （戶政事務所）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蔣述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  
12 年11月12日17時3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  
13 前，徒手竊取李品慧停放於該處之深綠色淑女車型之腳踏車  
14 1輛（價值新臺幣2,7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竊得之腳踏車逃逸  
15 去。嗣經李品慧發覺腳踏車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現  
16 場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李品慧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：

20 （一）被告蔣述堯於偵查中之自白，

21 （二）告訴人李品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，

22 （三）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9張及竊盜犯嫌蔣述堯特徵比對  
23 照片3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4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 
25 （報告意旨誤為侵占罪）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30 檢 察 官 徐名駒